

監察院相關核四糾正案整理表

核四從動工以來弊端頻傳，因偷工減料、施工品質不佳、輕忽核安、經費暴增乃至官員收賄等問題，共被監院糾正六次、彈劾兩次；在在顯示核四工程安全、品質問題不斷，運轉安全性堪慮。

資料來源：監察院核四廠相關調查案件一覽表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整理 2018/6/4

1996-2012 年		共計 6 件監察院糾正案	
時間	案件	監察調查意見	
1996 年 5 月 17 日	台電核四廠核島區標購案於 84 年 4 月底廢標後，其採購規範由統包改為分包，切割系統、刪減設備，涉有影響核四整體安全之虞等情乙案。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注意辦理見復。	核四計畫核島區外購案，因廠商價均超過底價 20% 以上而廢標，台電公司為降低成本，變更招標規範，卻未就該採購方式之陳本差異予以分析，即有不當，亦將產生「界面增加」、「完工期限不定」、「安裝經驗欠缺」、「責任歸屬不易」等問題；況經此調整，該採購案能否於預算內順利決標，亦令人存疑。	

2002 年 6 月 5 日

據報載：核能研究所分析證實中船公司承製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等情乙案。提案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船公司品保經理廖文獻等違失人員業經彈劾。

1、中船及台電公司未確實執行本案基座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等事宜，致電焊承商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鐳材取代高強度鐳材施工，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並影響工程進度，顯有違失。

2、中船及台電公司輕忽施焊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致基座第一層鐳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部分須拆除重新設計施作，均有違失。

3、中船及台電公司未善盡執行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責，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鐳材領用表等文件之填註及稽核，致承商得以趁機偷工，嚴重影響核能工程品質，核有違失。

4、中船及台電公司輕忽監工及檢驗工作之執行，致本案承商早自 89 年 8 月起即蓄意偷工，迨經檢舉後該二公司始全面清查錯用鐳材情形，相關作業顯有違失。

5、中船及台電公司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核四廠宣佈停工後，中船公司任令承商申請

		<p>加班及調派大量鋸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又例假日未派員監工，輕縱承商進場施焊，致承商得以乘機偷工，並僱用不合規定之人施焊，工程管理顯有嚴重違失。</p> <p>6、中船公司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鋸材，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有浪費公帑之虞外，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鋸材管理顯有嚴重違失。</p> <p>7、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發包作業，核有違法轉包、底價製作及計價單位不實、變更作業草率、洩漏估算單價、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等弊端，發包程序有欠嚴謹並違反相關規定。</p> <p>8、經濟部未善盡督導台電及中船公司執行核四廠工程之建廠品質，致生廠商偷工等重大工程瑕疵，影響工程品質及核能安全，洵有疏失。</p>
--	--	--

2010 年 8 月 27 日

核四廠商業運轉前（含二階段試運轉）安全性總體檢：為核四廠試運轉期間產生任意修改原廠設計、降低電廠零件的安全規格、不斷電系統故障等諸多缺失，核能安全似有疑慮，恐危害全民生命、財產安全。究核四廠商業運轉前相關機具設備、工程等有無符合安全性？台灣電力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無善盡權責積極處理？核四廠相關機組設備設計、執行至後續管理維護是否合理確實等情乙案。提案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臺電公司未依規定逕自核准核四廠千餘項變更設計，並無視原能會之要求改正及裁罰，仍執意續辦變更設計，輕忽核能安全，核有未當。

2、臺電公司未依核四廠 1 號機設計圖說及相關規範，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並落實檢驗，致因部分纜線過近或交雜，造成儀控信號易遭干擾，虛耗近年重新整線及測試，影響試運轉等後續期程及徒增營運成本，顯有疏失。

3、鑑於核四廠試運轉測試過程所曾出現過的缺失及改善經驗，臺電公司今後更應恪遵法令，戒慎恐懼，全力以赴；而原能會也應嚴格持續管制作為，並加強落實程序書之審查及現場查證等相關工作，以確保各系統之測試符合安全標準，務必防範核災於未然。

2010 年 10 月 11 日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於 87 年間辦理「龍門計畫(核四)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採購案，該公司許仁勇、周芳國、周吉村及鄭宗昇等 4 人辦理系爭工程採購，有圖利廠商信南公司情事；周吉村自 94 年 2 月至 97 年 12 月間，收受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 6,698,723 元，涉有貪瀆情事，報請監察院審查乙案。提案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等違失人員業經彈劾。

- 1、台電公司前龍門施工處處長許仁勇、副處長周芳國、土木課長及副處長周吉村、混凝土供應課長鄭宗昇等人，分別督辦或主管台電公司龍門(核四)計畫興建工程，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竟未提早規劃後續混凝土採購作業，致採限制性招標且僅與信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議價續約，核有重大違失。
- 2、台電公司未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竟曲解法令以限制性招標方式且僅與特定廠商議價，核有重大違失。
- 3、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監辦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期間，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高達 6,509,449 元，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斲傷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至鉅，要難辭違失之咎。

2011 年 1 月 7 日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復工後，工程延誤及效能不彰等缺失等情乙案。提案糾正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未能掌握機先、未能全盤規劃、未能確保公益、未能慎選律師、未能保全證據，而致承商予取予求，加上工地防颱應變失當、零星用地延宕徵收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商轉日期一再展延逾 11 年迄仍無著，工程經費暴增 6 成高達新台幣 1,039 億餘元，嚴重影響國家形象與能源調度；行政院漠視核四計畫歷來遭遇之瓶頸癥結，未能積極督飭所屬妥善有效因應改善，恣置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亦難辭怠忽之咎。

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其工期至少增加 44 個月，且損失高達 1,870 億元。

2012 年 4 月 16 日

據報載：核四廠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下午兩點三十七分，因自動逸氣閥浮球故障，導致海水灌注廠房；積水達一公尺云云等情。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1、核四廠建廠模式迥異於核一、二及核三廠(統包建廠)，由該廠近年注意改進事項大幅增加，以及廠內室內消防栓之太平龍頭竟脫落等事件觀之，足徵原能會並未確實督促台電公司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允宜改進。

2、核四廠一號機抑壓池灌水作業，未查核冷凝水傳送系統相關邊界閥，亦未執行工具箱會議，導致水由已拆修閥體大量洩漏，造成反應器廠房底層積水約 30 公分，違反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二、(四)、1 規定，顯有違失。

3、核四廠一號機室內消防栓箱太平龍頭(公制)主內徑 75.18mm、次內徑 72.23mm，惟與之聯結之美規管，外徑僅 73mm，縱不過度切削，二者咬合度僅及設計值 26.1%，肇致一號機汽機廠房編號 HRK-5026 消防栓箱之 2 ½ 吋太平龍頭脫落，汽機廠房淹水，顯有違失。

4、核四廠廠用海水系統係由石威公司設計、台電公司購料後委外施工，再由台電公司負試運轉之責，惟依此

		<p>模式採購之自動逸氣閥卻一再故障，101年4月11日又發生閥室積水事件，足徵台電公司迄未能徹底解決設備設計及品質問題，核有疏失。</p>
--	--	--

2012年5月17日

為台電核四廠驚傳採購不符規格、無輻射防護功能之電氣導線管路，據學者指稱，該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台電公司未完成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材料審驗，施工單位竟通知承商交貨，嗣承商以未符規範之產品交貨後，台電公司即陷於難以不驗收之窘境，並同意承商採事後補測合約所規定之國際防輻射規範部分檢測項目，即予驗收計價付款，造成部分防輻射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恐無法符合抗輻射功能之要求，而未能確實防護管內之纜線，相關採購作業，核有疏失。

2、台電公司對於核四廠之輻射區域未能切實掌握，致部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未依規範正確安裝，且導線管相關安裝作業、人員訓練及界面整合等情，亦有諸多缺失，顯未落實相關檢驗作業及品保要求，確有疏失，皆應即予重新清查及檢討更新與修正，俾免影響纜線安全及試運轉與商轉時程。

3、核四廠部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供應廠商未具核能品質保證之資格，台電公司並未確實審查，竟予驗收使用於安全級之相關系統，顯未能確保產品之製造品質及輕忽核能安全，洵有未當。

4、台電公司對於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配件電鍍鋅

		<p>厚度之採購規範未能確實瞭解，且專業不足，驗收標準任意變更，又對本院所詢事項之查復內容前後不一，皆有未當，另對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配件未來之使用情形，應再詳予追蹤並注意維護，以確保機組運轉之安全與可靠度。</p> <p>5、本案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除無防輻射功能之證明文件及其配件電鍍鋅厚度不足之爭議外，另有氣密材料、部分配件材質及型號不符契約規定等情事，台電公司應予審慎釐清相關契約責任，經濟部亦應查明有關人員之違失責任。</p>
--	--	---

